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文件

广元〔2019〕60号

关于印发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1日

制度履历表

制度名称	时 间	首次 编制	修订 编制	编制人	编制部门	废止	编号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管理办法》	2019.6.10	√		卫 生	公共关系部		【2019】 GGB-004-AA
	说明：为规范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加强对各企业执行董事的管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锡业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公司”或“母公司”）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加强对各企业执行董事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执行董事，是由广元公司总经理班子提名、党委会同意、董事会批准并委派到各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的人员。

第三条 按照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董事可出任本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可担任本企业总经理或党的总支、支部书记。

第二章 职责、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执行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1. 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2. 自觉接受广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培训、业务指导。
3. 维护并促进广元公司与所任职公司之间信息渠道的畅通，做好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对所任职公司的财务、业务发展和管理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建议意见。
4. 针对所任职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管理情况进行分析，向广元公司提出公司股权的处置意见建议。
5. 根据权限对须经广元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议案和其他信息进行研究，为管理决策提供参 考 意见 建议。
6. 传达执行广元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决策事项。
7. 确保所任职公司对依法应得的资产收益，及时、全额收 缴 入 账。
8. 定期或不定期向广元公司总经理报告所任职公司的党的 建设、生产经营、深改攻坚、管理创新等重点工作；年终向母公 司 提交工作履职报告。

第五条 委派执行董事具有如下权利：

1. 获知所任职公司的各类经营管理信息；
2. 主持所任职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会议；

3. 对所任职公司的重大事项、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表决；
4. 提议召开所任职公司的经营管理会议；
5. 提出所任职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议案；
6. 所任职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委派执行董事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所任职公司的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所任职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2. 维护所任职公司利益，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3. 对所任职公司的重要决议承担责任。因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造成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执行董事要承担相应责任，但如果在对该重大决议表决时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免除责任；
4.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
5. 执行董事不得同所任职公司订立承揽类经济合同或者进行关联交易。

第三章 聘任与授权

第七条 在委派和任命执行董事时，要遵循程序规范、标准透明、用人唯贤等用人原则。

第八条 委派的执行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公司法》要求的执行董事任职条件；
2. 熟悉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母公司的规章制度

度；

3. 具备所任职公司行业的相关专业知识或经营管理工作经验；

4. 基本掌握财务管理、法律以及宏观经济等方面的知识；

5. 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母公司和所任职公司的企业利益；

6.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和文字撰写能力，并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7. 具备现代公司治理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

8. 具备一定的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管理能力包括沟通协调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等，专业能力包括研究分析能力、问题解决能力、表达能力等；

9. 年富力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第九条 执行董事的人选按照一定条件由广元公司组织人力资源部推荐，总经理班子提名，经广元公司党委会决定；人选确认后，由组织人力资源部造册登记，实行档案追踪记录。

第十条 执行董事的任期一般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的可以连任；执行董事的连任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八条执行。

第十一条 执行董事不得兼任监事和财务负责人。

第四章 工作方式、内容与报告

第十二条 执行董事履行职责，对所就职公司负责，不得侵

害股东利益；在履行职责时，可以向母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寻求支持。

第十三条 执行董事对所任职公司及其所处行业进行研究，定期向母公司企业发展部提出研究报告。

第十四条 执行董事实行工作汇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撰写工作报告，工作报告作为评价其履行职权情况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 执行董事在参加所任职公司的经营管理会议时，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包括：

1. 主动了解和获取会议议题的相关信息；
2. 根据所获得的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后作出正确决策，需要提交母公司分管领导专题会、总经理办公会或党委会、董事会的，及时提交给母公司相关职能部门；
3. 执行董事要大力配合母公司职能部门和相关领导对提交议题的审议和决策，并列席母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或分管领导专题会会议。

第十六条 执行董事根据母公司的决议，传达相关决策信息，并及时反馈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执行董事在所任职公司的经营管理会议上进行表决时，必须遵循母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和所任职公司的《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执行董事在所任职公司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研究所任职公司的产业发展趋势，提交产业发展建议报

告；

2. 了解所任职公司的管理现状，并及时向母公司反馈；
3. 不断健全完善所任职公司的规章制度，提升企业管控质量；
4. 指导和带领所任职公司的经营班子执行好各项决议。

第十九条 执行董事工作报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行使履职报告和研究报告，行使履职报告主要是就其工作完成情况而向母公司递交的报告，研究报告主要是就所任职公司的发展情况进行深入研究后向母公司递交的报告。

第二十条 执行董事其他重要事项报告包括：

1. 对重大人事变动的建议，包括经理班子成员、财务负责人建议人选；
2. 采用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的重新修订；
3. 筹融资计划、费用开支计划、年度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重大调整；
4. 所在公司的组织机构合并、分立；
5. 其他重要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6. 对其他重要事项的分析评价；
7. 对其他重要事项的处理意见或建议等。

第五章 考核与薪酬

第二十一条 对执行董事实施定期考核，考核参照云南锡业

集团广元实业有限公司《中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中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广元公司党建工作、管理创新、深改攻坚、安全环保、内部控制等各项考核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广元公司党委会对考核结果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第二十三条 执行董事绩效考核周期分为月度、年度。

第二十四条 根据综合考核得分，执行董事的考核结果分为胜任、不胜任、考察三个等级，考察期一般为一年。等级的评价标准如下：

1. 胜任级：年度考核得分 ≥ 90 分
2. 不胜任级：年度考核得分 < 70 分。
3. 考察级：70分 \leq 年度考核得分 < 90 分。

第二十五条 执行董事年度考核达到胜任级的，可继续担任所任职公司的执行董事，并全额兑现考核奖励。

第二十六条 执行董事年度考核为不胜任级，应免去其所在公司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并减发相应的考核奖励。任期内给所任职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 执行董事年度考核为考察级的，有一年的试任考察期，考察期满后考核为胜任级的继续留任，考核为不胜任级的免去其所在公司执行董事任职资格。

第二十八条 委派执行董事的劳动关系由母公司组织人力资源部统一管理。

第二十九条 委派执行董事的劳动报酬由所在公司发放。

第六章 解聘、辞职与离任

第三十条 委派执行董事不能胜任工作的，母公司应该及时予以调整。

第三十一条 执行董事辞职的，应向母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经广元公司董事会、党委会同意后才能辞职。在获准辞职后，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母公司和所任职公司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经母公司批准同意后才能离任。

第三十二条 执行董事离任时，由广元公司监察审计部对其进行离任审计。

第三十三条 执行董事离任前应按母公司组织人力资源部相关规定，办理完离任手续。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元公司董秘办负责解释和修订，董事会批准后发布。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云锡广元公司公共关系部

2019年7月31日印发
